

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无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因此 2018 年需向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和厂房，预计 2018 年租金为 300,000.00 元。

2、为避免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向股东张起凡借款累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向股东张恒久借款累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以供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起凡、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恒久分别持有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50%、24.5%的股权，张起凡及张恒久的父亲张国治担任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张起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恒久系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起凡、张恒久为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百福路 22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治
张起凡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 100 号天旺嘉园 4 号 1 单元 402 室	-	-
张恒久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 663 号 35 号楼 1-3 层 5 户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起凡、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恒久分别持有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50%、24.5% 的股权，张起凡及张恒久的父亲张国治担任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张起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恒久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租赁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房租为每年300,000.00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2、公司2018年拟向股东张起凡借款预计不超过1,000,000.00元，向股东张恒久借款预计不超过1,00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土地及厂房的租金系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是支持公司发展，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无自有的生产经营用地，且公司自2011年开始就已经与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8年公司拟续租青岛永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

为了避免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张起凡、张恒久的借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0

《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